



中國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推廣教育組

課程簡章【台北校區】

目的	大學是培育產業人才的重要搖籃，擁有充沛的知識與研究能量，本校建築、土木、室設系更是箇中翹楚，不僅師資卓越，也培育出非常多傑出的校友，本次特與台灣建築中心共同打造ESG系列課程—城市與建築，希望能將相關知識傳遞至社會，帶動產業發展，落實並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。					
參加對象	對城市與建築永續發展有興趣之一般社會人士、建築/土木/室設系校友或研究生					
內容 期別	課程名稱		預計開課時間		時數	
	ESG系列課程—城市與建築		111/12/06~111/12/22 每週二、四 09:00~16:30 (每門達開班人數11人即開班)		每門3小時 全系列共 18小時	
學費	每門課新台幣2,400元(3小時) 報名3門(含)以上每門課優惠價 2,200元(3小時) 報名5門(含)以上每門課優惠價 2,000元(3小時)					
課程說明	日期	授課時間	課程進度/內容	授課單位	授課教師	授課地點
	12/6(二)	9:00-12:00	碳盤查理論與實務	企業永續發展協會	莫冬立	格致樓101會議廳
		13:30-16:30	ESG揭露實務	企業永續發展協會	陳科里	
	12/8(四)	9:00-12:00	永續發展理論與思潮	台灣建築中心	王婉芝	
		13:30-16:30	ESG策略與執行	台灣建築中心	林穎立	
	12/13(二) 系列一：文化空間保存再利用	9:00-12:00	永續城鄉發展與古蹟修復	CUTe 文資中心	顏敏傑	
		13:30-16:30	空間再利用與綠建築	CUTe 文資中心	黃天浩	
	12/15(四) 系列二：智慧城市與防災	9:00-12:00	大數據與災害管理	台灣建築中心	陳盈月	
		13:30-16:30	天然災害導論	CUTe 防災中心	游本志	
	12/20(二) 系列三：智慧居家空間	9:00-12:00	室內環境品質	台灣建築中心	江建勳	
		13:30-16:30	智慧化生活導論	CUTe 室設系	李兆翔	
	12/22(四) 系列四：綠建築、綠營建、綠建材	9:00-12:00	綠營建導論	CUTe 建築系	簡君翰	
		13:30-16:30	綠建築與建築節能導論	台灣建築中心	胡北昌	
訓練方式	課堂解說					
上課地點	中國科技大學台北校區格致樓101教室					
報名期間	即日起至 111年 11月 28 日止。					

報名繳費方式	※確認達開班人數及優惠身分後，再行繳交學費(請於指定日期內繳交，若開班前學員因故未完成繳費，本班將因成本考量無法開班)。開班人數因成本估算每班不同，將由本組以E-mail通知繳費。優惠身分成本估算每班不同，請參閱各班簡章收費說明，符合優惠身分者，敬請繳交佐證文件經本組承辦窗口確認金額後再行繳費。 1. 至本校繳交現金：台北校區【台北校區格致樓810 室】或新竹校區【新竹校區涵德樓306 室】 2. 若無法親自辦理 A. 以匯款或A T M轉帳繳交 銀行：台灣土地銀行文山分行 戶名：財團法人中國科技大學帳號：093-005-08327-1（銀行代碼：005） *繳交後請mail相關資訊至報名窗口，並記得備註姓名及報名班別(例如：王小民樂陶陶班) B. 以  支付，請掃描QR Code：  交易完成請提供交易序號、姓名、支付日期、支付金額、報名班別，以利對帳。 報名台北校區課程E-mail至:cec1@cute.edu.tw 報名新竹校區課程 E-mail至:career3@cute.edu.tw
報名須知	1. 若因天候狀況(強颱、地震等)、人數不足、流行傳染疾病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本校將以活動安全為考量，另行通知延期或退費。 2. 學員同意本校公關活動，並同意其照片及錄影免費使用權，如不同意請事先告知。 3. 因故需要退費，依本校推廣教育辦法辦理。 4. 報名後請先無須匯款，確定達開班人數之後會通知繳費。 5. 本校保留變更課程的權利。
報名時間及地點：週一至週五09:00~12:00；13:30~17:00 台北校區研發處推廣組（格致樓810室）、新竹校區研發處推廣組（涵德樓306室） 洽詢專線：台北校區（02）2931-3416轉2608 、 新竹校區（03）699-1111轉1032 相關網站：進入推廣教育組網頁查詢相關課程與報名資料 http://cec.cute.edu.tw/cec_web/index.html 本校地址： 台北校區116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56號（近捷運木柵線萬芳醫院站附近） 新竹校區303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三段530號（近台鐵北湖站附近） 	
備註	1. 學員自報名繳費至實際上課日前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之九成，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上課時數1/3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之百分之五十，在班時間已逾上課時數1/3者，不予退費。 2. 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退還已繳全額費用。 3.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推廣教育，為維護學員上課安全，若人事行政局已公告停課，本校即停止上課，該課程結訓日期順延一週。